

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023 年 3 月 11 日以通讯的形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（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通知时限要求）。2023 年 3 月 11 日，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王瑞庆主持，公司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9 名，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表决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署〈合作框架协议〉的议案》。

为完善公司产业链条，增强公司快速发展后劲，公司拟与叶城县人民政府签署《合作框架协议》，就与当地资源方合资投资锂矿山、选厂、锂盐加工厂、锂电池材料等方面进行合作。

本框架协议为公司与当地政府初步洽谈的合作意向，不具有法律效力，合作模式中具体项目需在正式合同中进一步予以明确，相关具体投资条款以公司披露的正式合作合同为准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签署〈合作框架协议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9）。

表决情况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。
 - 2、《合作框架协议》
- 特此公告。

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3月13日